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朱冠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冠霖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冠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。又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判決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，自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雖曾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382號判決，定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依前開說明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惟仍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如附表編號4、5所判處有期徒刑之總和1年6月為重。另受刑人雖稱尚有其他案件需一併定刑等語，惟該部分既未經檢察官聲請，本院自無從加以合併定英執行之刑。是本院審酌前述定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次數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、罪數等一切情狀，並考量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所表示之意見（見卷附之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已執行完畢，應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時將此部分扣除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宜家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朱冠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1

| 編　　號 | 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　　名 | | 竊盜 | 竊盜 | 竊盜 |
| 宣　告　刑 | | 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 | 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 | 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 |
| 犯　罪　日　期 | | 民國111年1月25日 | 111年2月8日 | 111年2月21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）111年度偵字第7093號 | 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093號 | 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093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　院 |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 | 宜蘭地院 | 宜蘭地院 |
| | 案　號 | 111年度易字第382號 | 111年度易字第382號 | 111年度易字第382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2年3月14日 | 112年3月14日 | 112年3月14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　院 | 宜蘭地院 | 宜蘭地院 | 宜蘭地院 |
| | 案　號 | 111年度易字第382號 | 111年度易字第382號 | 111年度易字第382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2年3月14日 | 112年3月14日 | 112年3月14日 |
|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是 | 是 | 是 |
| 備註 | | 宜蘭地檢113年度執緝 | 宜蘭地檢113年度執緝 | 宜蘭地檢113年度執緝 |

（續上頁）

01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字 第 344 號（已執畢） | 字 第 344 號（已執畢） | 字 第 344 號（已執畢） |
| | 編號1至3部分業經宜蘭地院111年度易字第382號判決定應執刑有期徒刑8月 | | |

02

| 編　　號 | | 4 | 5 |
|---|---|---|---|
| 罪　　名 |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
| 宣　告　刑 | | 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 | 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 |
| 犯　罪　日　期 | | 112年5月1日 | 112年3月17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）112年度毒偵字第3931號 | 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385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　院 | 本院 | 本院 |
| | 案　號 | 112年度桃簡字第1990號 | 112年度簡上字第538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2年9月8日 | 112年12月13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　院 | 桃園地院 | 桃園地院 |
| | 案　號 | 112年度桃簡字第1990號 | 112年度簡上字第538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2年10月12日 | 112年12月13日 |
|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是 | 是 |
| 備註 | |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712號（桃園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2516號）（已執畢） |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450號 |